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和《鲁东大学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和《鲁东大学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3年9月19日

鲁东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推进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校设立“鲁东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由学校批准立项，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资助实施，用于激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项目每年评选一次，分学术研究和应用实践两大类，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资助。具体立项数量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负责人及其他成员）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能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开展自主性创新研究；

（二）项目组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 3-5 人，均应为鲁东

大学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且离计划毕业应有一年及以上时间；

（三）每位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学期间最多接受 1 次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

（四）每个项目均需明确责任导师，由责任导师负责监督指导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与研究经费使用；

（五）申请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能代表其研究或实践创新能力的其他成果；

（六）研究生创新项目有未按规定结题的，其责任导师名下研究生不能申报下一年度同类型项目。

第五条 评审标准

（一）项目研究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学位论文或责任导师科研项目选题，研究内容须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创新导向。

（二）项目前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预期能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形式的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学校下发申报通知，公布立项数量及各学院（研究院）分配推荐名额。

（二）各学院（研究院）根据通知，组织本单位研究生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三)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拟立项项目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予以立项建设。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项目研究期限为1-2年。项目负责人为博士研究生的项目资助时间一般为2年,项目负责人为硕士研究生的项目资助时间一般为1年。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研究院)及责任导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工作一般在项目获批6个月后开展(博士研究生负责的项目1年后开展),由各学院(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检查结果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十条 项目因故申请撤销或中止的,项目负责人需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研究院)批准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审批通过的,未拨经费终止划拨,已拨经费剩余部分退还,并视项目完成情况退回其他已拨经费。

第十一条 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于原定结题时间前至少一个月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和拟延长时间，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定。未按规定结题的，视情况压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研究院）下一年度同类型项目的分配名额。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项目并停拨（或追回）资助经费：

（一）不按项目申报书开展研究，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的。

（三）提交虚假报告、原始记录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从项目经费中列支与所申报项目无关事项的。

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三条 资助期满，项目负责人应撰写结题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各学院（研究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符合要求者予以结题。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十五条 重点项目结题须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或以上，一般项目结题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一）以申报人为第一作者，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最新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发表学术论文总数不少于 2 篇。

（二）申报人为第一作者，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术专著形式出版与项目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成果。

（三）前两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授权或首位登记著作权。

（四）前三位获得厅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五）首位撰写调研报告被县区级以上政府或本专业相关中型以上企业采纳，或获得其他经济、社会效益较高的应用实践类成果。

（六）依托项目内容，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第一等次及以上奖励；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有关竞赛，获得第一等次奖励。

（七）取得其他形式的高水平成果。

第十六条 在项目验收完成之前获批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

的，或者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人文社科类发表CSSCI来源刊、SSCI来源刊、SCI来源刊等论文，理工农类发表TOP期刊论文）可免于校级项目验收，直接认定合格。

第五章 经费及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预算管理

（一）重点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0.5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0.3万元。

（二）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项目立项后即拨付资助金额的50%，中期检查通过后再划拨50%。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作中止处理，停止下拨经费。

（三）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鲁东大学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编写项目预算；项目资助严格按照预算进行，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八条 支出和决算管理

（一）项目经费由学校财经处下拨至项目责任导师财务账户，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导师需在项目结算（经费报销）时共同签字。

（二）项目实施发生的差旅费、版面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办理结算。项目预算不用于劳务费支出。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并按照基本科研业务的可开支范围合理编制经费使用预算。

(四)结题时无第十五条所列相关成果的项目可申请同行评议结题,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由项目本身承担。

第十九条 成果管理

(一)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鲁东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on Project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Ludong University”。

(二)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执行,如使用项目成果申报其他奖励或项目需要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鲁东大学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培育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推进我校卓越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校设立“鲁东大学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质资源建设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后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立项数量及具体要求以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三条 优质资源建设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等类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指运用教育学基本理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面向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培养模式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设、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思政育人体系、导师队伍建设、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研究、科教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践、教育教学资源建设研究等方面高质量发展，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

（二）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是指为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开展的混合式教学、案例教学、课程思政、在线课程建设项目，以及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相关的项目。具体包括“优质研究生课程”“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三类。

（三）教材建设项目是指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满足学校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学科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的需要，立项建设的优秀研究生教材出版培育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优质资源建设项目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由研究生院每年定期组织申报。

第五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选题符合我省研究生教育和学校发展目标定位需求，立意高远，目标明确，有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研究方法有创新性且切实可行。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在岗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研究或管理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三）同一类别项目每人只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一项，有在研的校级及以上同类别项目的，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新的同类别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研究生院发布申报通知，公布立项数量及相关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依据申报通知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初审，推荐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经学校批准予以立项建设。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

（一）各类项目根据研究内容不同，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多可延长1年。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总结、成果推广以及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研究计划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有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身体原因等确需变动的，应通过学院（研究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负责人所在学院（研究院）应当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一）研究生院根据年度经费情况及项目选题，对有关立项

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二）有经费支持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鲁东大学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支出经费，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者，研究生院将视情况采取撤销项目、追回经费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结题形式

（一）课程。可以 PPT、讲义或讲课视频等形式结题（含教学大纲）。课程负责人主编的相关教材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的，可不组织专家评议。

（二）案例库。可以文字案例或视频案例等形式结题。入选国家级案例库的（如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等），可不组织专家评议。

（三）教改项目。以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等形式结题。结题形式为高水平论文或著作且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或相关成果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可不组织专家评议。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需与立项项目内容有较高相关性，否则不视为结题材料。

（四）教材。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出版。

第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

（一）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申请项目验收，撰写结题报告，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工作。不能按原定期限完成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半年或一年，项目负责人须于原定结题时间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和拟延长时间，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二）项目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原则上收回已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质资源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在项目验收完成之前获批省级同类别项目的，可免于校级项目验收，直接认定合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